2012 年 6 月 2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改善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

目的

因應委員在早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考慮進一步改善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我們就這兩方面的新措施，並就現行法例如何保障職業司機的檢討結果向委員匯報。

建築工人

背景

2. 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狀況一直備受關注，在社會各界和政府共同努力下，建造業傷亡數字在過去十年顯著減少。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由 2001 年的 9 200 多宗，下降至 2010 年的 2 800 多宗；以每千名工人計算的意外率，則由 114.6，下降至 52.1，跌幅分別爲 69%及 55%。然而，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在 2011 年有所上升，達 3 100 多宗，較 2010 年上升 8%。其中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爲 23 宗，相對 2010 年全年的 9 宗，情況令人關注。

3. 未來數年，建築工程預計持續增加，投身行業的人手也會不斷增多，其中會有不少新工人入行。此外，隨著香港樓宇老化，大廈維修工程在未來幾年也會不斷增加，爲建造業的職業安全狀況帶來持續的挑戰。

勞工處的應對措施

4. 鑑於大型基建項目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增加，勞工處已於去年初進一步加強巡查、執法，除了每年四萬多次的恆常巡查外，勞工處於 2011 年就新工程和裝修和維修工程進行了多次特別執法行動，巡查了近 8 200 個工作地點，發出約 410 份暫時停工

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較 2010 年增加約一倍，其中超過 150 份屬暫時停工通知書（升幅爲 8.5 倍），並提出近 290 宗檢控（升幅爲 34%）。勞工處在 2012 年再加強執法力度，在本年 2 月的特別行動中，勞工處巡查了近 830 個工作地點，發出近 40 份暫時停工通知書及近 160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正考慮提出 210 宗檢控。勞工處已向業界發出清晰訊息：一經發現有可能導致工人傷亡的違規情況，處方會即時採取執法行動，而不會先行發出警告。另外，勞工處就裝修和維修工程加強地區巡邏和在非辦公時間的巡查，以防止承建商採用不安全的施工方法。

5. 勞工處去年推出新措施，如有致命或嚴重工作意外發生，會盡快於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警示」及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承建商、工會和安全從業員專業組織等，簡介意外事故和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我們在今年 5 月推出了職安警示的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方便業界及公眾查閱有關資訊。

<u>建造業安全集思會</u>

6.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於 2012 年 3 月舉辦一個大型的「建造業安全集思會」，探討提升建造業職業安全水平的方法。當日有 720 多位業界人士出席，當中包括建築承建商、工人、工地監督、安全從業員、建造業議會、專業及學術機構等。與會者分別透過三個主題工作坊，就加強工地管理及監督、提升工友的安全意識及責任，以及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討論如何提升建造業安全，並就以下八項改善措施達成共識。

<u>加強工地管理及監督</u>

(一) 加強關顧新入行工人的工作安全

7. 近年建造業發展蓬勃，工地工人由 2009 年的 51 000 多人上升至 2011 年第四季超過 69 000 人，其中包括不少新入行的工人。鑑於工地工人流動性大，新入職或新到工地工作的工人的風險相對較高，與會者建議總承建商向新建築工人派發統一的識別衣飾（如特定顏色/標誌的安全帽），提醒管工及其他資深工人特別留意他們，並就工作安全予以提點及指導。有關商會正在就計劃制定執行細節，例如衣飾的識別方法及穿戴期限等。勞工處會在宣傳推廣統一衣飾，以及爲工人製作安全資訊方面全力配合。

(二) 爲工地管理人員制定安全訓練計劃

8. 工程管理人員及工地管工負責督導施工方案及監察工程進度，他們在確保工地工人的安全擔當重要角色。因此，管工必須具備風險評估以及工地安全管理等技巧。在集思會上，建造業議會同意爲工地管理人員度身訂造一個全面的工地安全訓練計劃，涵蓋：安全法例、安全管理技巧、風險評估、危機處理、安全巡視、意外調查及預防、安全設計、建造及設計管理等。

(三) 制定安全從業員操守指引及完善持續進修計劃

9. 現時共有約 1 500 名註冊安全主任在各建築公司及其建築工地工作，就工地的職安健措施、規定和標準，向承建商提供意見和協助。註冊安全主任除了須具備有關的職業安全知識外，也須有良好的專業操守。香港職業安全健康聯會建議推動安全從業員制訂一套劃一的操守指引，以確保每一位安全主任的服務均達專業水平；並且爲註冊安全主任制定有系統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藉此持續提升他們的能力及專業質素。勞工處也會檢討《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下的「專業進修計劃指引」，以確保註冊安全主任的知識及技能水平能配合行業轉變及發展。

<u>提升工友的安全意識及責任</u>

(四) 加強職安健活動推廣

10. 政府及職安局每年均舉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包括安全研討會及講座、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電視/電台廣播及職安健獎勵計劃等，以提高工人的職安意識。勞工處與職安局會在今年加強推廣職安健活動，包括舉辦重點主題活動，以喚起相關人士以至社會各界對有關職安健推廣的關注；加強與業界商會及工會合作，透過外展探訪直接接觸工友；以及不時更新職安資訊，以保持工友的警覺性。

(五) 加強工地安全的宣傳

11. 此外，勞工處會加強工地安全的宣傳，包括：製作實用兼具宣傳意義的紀念品 － 例如附有簡明職業安全警示的記事

簿 — 透過工地探訪派發予工友；製作圖文並茂的安全單張，針對工地的高風險工作（如高空工作、吊運作業等），提出相關提示。此外，勞工處會以少數族裔語言製作宣傳單張，並在有眾多少數族裔工人工作的工地派發。

(六) 修訂「綠卡」課程的內容

12. 現時，強制性建築工程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即「綠卡」課程）涵蓋職安健的現行法例及良好施工方法，以提高工人的職安健意識和培養安全工作的態度和行爲。與會者建議修訂「綠卡」課程的內容，加入工地意外個案分析，務求達致理論與實際並重；並且鼓勵工友在過程中參與討論，並多用清晰易明的圖片設計教材。勞工處會先在「綠卡」的半天重新甄審資格課程加入嚴重工地意外個案分析，並在評估效用後，決定是否在全日的課程推行。

<u>完善安全管理系統</u>

(七) 擬備有關業主參與工地安全的指引

13. 工程業主的積極參與有助提升工地的職業安全水平。業主近年在這方面的參與越來越多，尤以政府及公用事業，已推行不同形式的安全獎勵計劃。建造業議會將研究各種獎勵工地安全的模式，包括在工程合約撥備預算，以支付高於法例要求的安全措施；設立獎勵安全表現良好的承建商以至工地工人的計劃；以及規定競投其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聘用經認可安全訓練的工地管理人員等。建造業議會同意就各種獎勵工地安全的模式製訂指引，以鼓勵私營工地的業主按其業務性質及安全監督架構，選擇適合自己的方式，改善工作安全。

(八) 支援裝修及維修業界的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

14. 在過去三年，裝修及維修業發生了 20 宗致命工業意外，約六成涉及工人從高處墮下，其中 7 宗是由竹棚架墮下。隨着樓宇老化，大廈維修工程，特別是搭建棚架及外牆維修等風險較高的工序作業，將會持續增加。與會者建議提升職安局現時的「防墮裝置資助計劃」，爲裝修及維修業的中小企提供安全培訓、安全設備、及安全系統審核等支援。勞工處則會加強宣傳及執法行動，以推動業界注重職業安全。

跟進工作

15. 職安局與勞工處已於 6 月 1 日落實上文提及的第八項措施，爲裝修及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的安全認可先導計劃，透過爲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經濟誘因，以改善業界的職安狀況。計劃詳情載於**附件**。勞工處正與有關的建造業商會、工會、安全從業員的聯會及建造業議會跟進在集思會提出的建議，並預期在 2012-13 年度內逐步落實其餘改善措施。

職業司機

背景

16. 有委員關注到職業司機在炎熱天氣下工作，面對中暑的風險，並建議政府考慮擴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至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以加強保障職業司機的職安健。

17. 職業司機須長時間在狹窄的車廂內工作，缺乏伸展運動。此外，職安局曾就職業司機的生活習慣及健康狀況進行調查，顯示部份職業司機有飲食高熱量的習慣及缺乏運動，長遠而言會增加出現高血壓、高血脂、高膽固醇等病症的風險。在 2011 年，勞工處與職安局和有關的職工會等合作，向職業司機宣傳推廣職安健訊息，主題包括預防筋肌勞損及工作時中暑等。除了到訪他們的工作地點，派發職安健資訊及紀念品外，我們與香港體適能總會合作，爲職業司機舉辦健身操工作坊，推動他們恆常做健身操，以達至預防筋肌勞損。

法例規管架構

18. 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檢視了現行涉及職業司機的有關法例。《道路交通條例》規管所有司機(包括職業司機)涉及道路安全的事宜，包括車輛和道路的設計和保養、司機的駕駛技術和態度、車輛安全設備的使用，以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爲。《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規管車輛的構造和保養，包括改裝後的安全及司機駕駛間須在天氣惡劣時給予司機足夠的保護；《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規管車輛的安全裝備(例如車廂內安全帶)；以及《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等。

19. 鑑於《道路交通條例》的涵蓋範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不包括車輛的司機座位。儘管如此，該條例保障受僱司機在並非進行駕駛工作時的職安健，特別是其僱主能夠在切實可行地控制的情況之下減少受僱司機受傷的風險，例如爲司機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向司機提供適當的輔助工具進行涉及體力勞動或重複動作的工作。事實上，職業司機的僱主在司機駕駛時難以全面確保司機的職業安全，因爲司機駕駛態度、路面情況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行爲等，都不在其僱主能夠切實可行地控制的範圍內。

「活出健康新方向」推廣計劃

20. 職業司機的職安健一直是政府重點工作。我們曾分析職業司機的職業健康問題，發現主要的潛在危害包括由車輛的機件引發的噪音和震動、熱壓力和司機生活習慣。良好的車輛設計和車輛定期保養，可解決噪音和震動等問題。隨著所有非空調巴士在今年五月停止運作，熱壓力的問題亦大爲減少。鑑於《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實施，勞工處會加強有關預防中暑的宣傳推廣工作。至於上文提到職業司機的生活和飲食習慣有可能導致種種的健康問題，勞工處今年會與衞生署及職安局合作，推出一系列以「活出健康新方向」爲主題的活動。

21. 我們會透過以下各種渠道，向職業司機發佈均衡飲食、適量運動、戒煙和少飲酒、以及預防中暑的健康訊息：

(a) 舉辦重點宣傳活動 － 我們在 5 月 30 日於香港國際機場舉行是次兩年推廣計劃的啓動禮，當中香港體適能總會代表示範伸展運動，衞生署代表講解健康生活要點，並向職業司機派發生果、職安健單張及紀念品等。

(b) 外展探訪 － 我們聯同業界工會到訪巴士、的士、小巴、電車等大型公共交通交匯處、工廠載貨區及貨櫃碼頭等，向職業司機派發職安健宣傳資料，如預防措施指引、毛巾、降溫頸帶和水樽等，直接向他們宣傳職安健及預防中暑訊息。

(c) 電台宣傳 － 因應職業司機經常於工作期間收聽電台節目，勞工處與香港電台合作，播放「預防中暑職安冷知識」

節目。此外，我們亦會於交通消息後播放職安健小貼士，提醒職業司機關注職安健。

(d) 播放宣傳短片 — 於公共交通工具的流動宣傳平台播放宣傳短片，提醒職業司機注意職業健康、炎夏多飲水及常做伸展運動。

(e) 職安健課程 — 由職安局舉辦「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課程，以協助職業司機減少因工作而引致的意外。

(f) 健康講座 — 於汽車交通運輸業聚會期間舉辦「職業司機健康生活」公開健康講座，由勞工處及衞生署代表主講。

22. 此外，運輸署會透過培訓和教育活動，加強商用車司機的安全及健康意識，並向他們灌輸恰當駕駛行爲的態度。有關措施包括在爲職業司機設計的「技能提升計劃」培訓課程提供協助和專家意見，當中將安全駕駛行爲、恰當駕駛態度和職業健康提示納爲課程主要內容。運輸署也爲商用車司機舉辦安全研討會、講座、工作坊和展覽，向他們介紹最新的道路安全規定、關於交通罪行和道路安全的新法例，以及職業安全資訊。運輸署又推出「駕駛改進課程」以加強司機對道路安全意識及良好駕駛行爲的認知，亦透過道路安全通訊、各運輸行業通訊、電台宣傳聲帶/電視宣傳短片等發放道路安全及健康訊息。運輸署也就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數，向營辦商發出指引。

23. 爲提高商用車司機注意他們的健康狀況，運輸署在 2009 年開始每年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包括安全駕駛及健康講座和工作坊；透過電台、報章/隧道出入口/主幹道附近顯眼位置的廣告，以及海報和標貼發放安全駕駛和健康訊息；和免費健康測試等。在過去三年，每年約有 1 800 至 2 000 名司機接受了免費健康測試。運輸署會在 2012 年繼續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並會探討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安排宣傳活動的機會，以提升商用車司機的駕駛安全及健康意識。

<u>跟進工作</u>

24.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安局、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及行業職工會合作，積極推動改善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狀況。

徵詢意見

25. 請各委員參閱本文件，並就改善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的職安健狀況的措施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2 年 6 月

附件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與勞工處合作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 － 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爲期兩年。先導計劃包含下列三項主要元素：

(a) 若參與計劃的企業的業務涉及高空工作，東主／承建商必須爲工人提供全身式安全吊帶及繫穩系統。企業可向職安局申請資助，購買符合安全標準的裝置和相關設施；

(b) 由職安局向企業的管工提供有關高空工作的安全訓練，及向其工人提供有關安全使用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的訓練；以及

(c) 由職安局進行安全系統的審核，以評定企業可否獲得安全認可資格。

2. 如企業通過安全系統的審核，可獲取「職安健星級企業」。如企業獲得安全認可超過一年，職安健表現良好及持續改善，可向職安局申請再審核。若符合規定，可晉升爲「職安健金星級企業」。

3. 若獲得安全認可資格的企業現時在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可得到保費的特別折扣優惠：

- 「職安健星級企業」：可以享有六折的保費優惠，「無索償紀錄」會由現時五年減至兩年；
- 「職安健金星級企業」：可以享有五折的保費優惠，「無索償紀錄」可獲豁免。

4. 申請先導計劃的資格如下：

(a) 在香港僱用少於50人及其建築地盤位於香港的裝修及維修業中小型企業；

(b) 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香港完成辦理商業登記；

(c) 企業須具有一年或以上的營運紀錄；

(d) 企業須在申請時最少已完成一項工程，並在申請日起計3個月內正進行工程；

(e) 若企業的業務涉及竹棚架工作，須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的規定，僱用具足夠經驗的「合資格的人」及「曾受訓練的工人」，監督及進行棚架搭建、更改及拆卸工作；

(f) 在報名日期前12個月內，企業的員工並無涉及任何致命意外。在評審結果公布前，如有任何致命意外在該企業發生，申請資格便會被取消。

5. 安全審核包括實地視察及安全系統審核：

(a) 工地實地安全評核包括：防止物料下墮措施、高空工作、密閉空間工作、電力裝置及使用、棚架工作安全及防火措施等。

(b) 安全管理制度評核包括：安全訓練、內部安全規則、個人防護裝備計劃、危險情況視察計劃及安全記錄等。

6. 企業必須在審批完成前，僱用安全督導員。